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4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佳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佳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而基於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犯意」更正為「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犯意」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遭轉匯一空」更正為「遭提領一空」。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更正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2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04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5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6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7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9 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
10 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1 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2 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13 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
15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16 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
17 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
18 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19 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
20 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25 訴人邱盈甄、鄭惠心、張德尉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26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9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又被告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
31 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

01 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
03 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05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6 碼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07 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08 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
09 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
10 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11 害；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2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
13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以期相當。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後，該人有給付4,00
18 0元之報酬予被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見偵
19 卷第13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23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24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欺犯罪者轉移
26 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
27 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28 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29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
30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1 準。

12 書記官 陳彥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

04 被 告 郭佳旻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苗栗縣○○鎮○○里00鄰○○巷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郭佳旻為成年人並有就業之經驗，知悉提供金融即可獲得補
12 助顯與常理有違，其竟為貪圖不合理之求職現金補助，而基
13 於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犯
14 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9時31分許，先將其向玉山銀行所
15 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
16 內存款轉出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餘額僅剩68元後，
17 隨即在苗栗縣通霄鎮某便利商店內，將玉山帳戶金融卡及中
1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9 稱：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不詳便利商店給通訊軟體
20 line自稱「專員-蘇意年」之不詳詐騙犯罪者收取，金融卡
21 密碼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
22 前開二金融帳戶之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
23 所得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邱盈甄等人，致
24 邱盈甄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25 額至附表所示帳戶，隨即遭轉匯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
- 26 二、案經邱盈甄、鄭惠心、張德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郭佳旻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3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邱盈甄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1 錄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02 (三)告訴人鄭惠心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
03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

04 (四)告訴人張德尉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
05 話紀錄及轉帳結果畫面。

06 (五)被告所提供與暱稱「專員-蘇意年」之詐騙犯罪者之通訊軟
07 體line對話紀錄。

08 (六)玉山帳戶及郵政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09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佳旻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2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5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1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22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2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6 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
27 提供上開二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資料供不詳之詐騙犯罪
28 者使用，並造成告訴人邱盈甄、鄭惠心、張德尉等遭詐騙匯
29 款至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
30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

01 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已
03 經實際取得犯罪所得4,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蕭慶賢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鄭光棋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一	邱盈甄	發送不實中獎通知，邱盈甄為領取獎金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日12時 8分 5萬元	郵政帳戶
			113年3月1日12時 9分 5萬元	郵政帳戶
			113年3月1日12時 11分 4萬9,985元	郵政帳戶
二	鄭惠心	佯稱買家與鄭惠心聯繫，並詐稱無法下單購買其商品，需要依指示加入賣場並驗證金流。	113年2月29日16 時29分 4萬9,986元	玉山帳戶
			113年2月29日16 時34分 4萬9,989元	玉山帳戶
三	張德尉	佯稱買家與張德尉聯繫，並詐稱無法下單購買其商品，需要依指示加入賣場並驗證金流。	113年2月29日16 時32分 4萬9,986元	玉山帳戶
			113年2月29日16 時36分 4,032元	玉山帳戶